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J i a n g S u S u Y u a n L a w F i r m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02 幢 17-19 层 邮编 (P.C.): 210036
Add: 17F-19F, Blag2, Binjiang Plaza, North Jiangdong Road, Nanjing 210036, PRC
电话 (Tel): (86-25) 86229944 传真 (Fax): 025-86229833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赵洵、刘绍奎参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通知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电子材料、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

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9时整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提示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顺昌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19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除上述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本所委派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共计11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依法行使表决权，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票进行了现场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各项议案：

1、《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所有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栏）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胡丽波

经办律师（签字）：胡

经办律师（签字）：刘绍军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